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处罚〔2026〕275号

当事人：玉田县陈家铺乡销艳小吃部

2026年7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陈家铺乡中军铺村玉石公路西侧双汇公司北侧的小吃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从业人员均有健康证明，但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执法人员现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仍未按规定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未按规定公示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12月18日开始，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陈家铺乡中军铺村玉田公路西侧双汇公司北侧开办小吃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主要经营包括猪肉、鸡肉、韭菜和茴香等各种馅饼。2026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食品安全公示栏内公示有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未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当事人称店内共有两名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均取得有效健康证明。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仍未按规定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3、2026年7月8日执法人员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陈

家铺乡中军铺村玉田公路西侧双汇公司北侧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提取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公示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的事实。

4、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陈家铺乡中军铺村玉田公路西侧双汇公司北侧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公示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经责改后仍未改正的事实。

5、健康证明复印件，证明2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均取得有效健康证明。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6年8月4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或者备案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公示使用食品添加剂名称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公示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的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公示登记证、备案卡、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未按照规定公示食品添加剂名称等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形，决定按照一般情形对当事人予

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 12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13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予法院强制执行。